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5〕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年产100吨拐枣果酒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利美正茂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00吨拐枣果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旬阳高新区吕河工业园区富硒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9′ 58.39″，北纬 33° 31′ 11.94″（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标准化厂房 480m²，建设年产 100 吨拐枣果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1.25%。施工工期 1 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施工

（二）现场用地的周边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并安装扬尘防护装置，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适时喷洒水降尘。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并严格遵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运营期发酵工序产生的乙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自然扩散，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禁止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吕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吕河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园区内陕西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水质需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排放限值。落实防渗措施，重点区域（如储罐区、危废暂存间）采取双层防渗设计，防止污染物渗漏。储罐区设置围堰及防渗设施，定期检

查管道密封性，乙醇储罐区配备消防器材，严禁火源进入。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果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如有）需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重点防渗、防流失、防雨、防晒等措施。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吕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吕河镇人民政府，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